

简短参考 维持费

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生效的新加拿大专利法细则

BLG 将发布 4 篇专题，叙述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起生效的加拿大专利条例中的重大变化。这些变化是为了执行加拿大对《专利法条约》的批准，并使加拿大的管理制度更加符合国际专利程序的规范。如需其他信息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

概要/建议

按时缴纳或者在原始到期日起六个月届满前缴纳维持费以避免出示“已尽注意责任 (due care)” 的新的恢复要求以及避免第三方权利。

有哪些变化?

对于未支付维持费 (MF) 且该维持费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当日或之后的加拿大专利/申请，可以根据以下的建议进行延迟付费或恢复：

延迟付费期	恢复期限	已尽注意责任 & 第三方权利
<p>如果错过了维持费的付款期，专利局将发送通知，要求您在下述期限中的最晚者之前支付错过的费用和延迟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截止日后 6 个月；或者- 通知日后 2 个月。 <p>未能按期缴纳延迟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<u>申请</u>：自通知截止日期起视为放弃。- <u>专利</u>：自维持费截止日期起视为终止。	<p>进行恢复需要缴纳错过的维持费、延迟费以及恢复费，同时还需要出示已尽注意责任。</p> <p><u>申请</u>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恢复期限在通知日后 12 个月结束。 <p><u>已公布的专利</u>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恢复期限通常在维持费截止日期后的 18 个月（从维持费截止日期后的 6 个月起的 12 个月）结束	<p>与 PCT 受理局指南一致，现在恢复要求必须出示已尽注意责任。只有在案代理人或申请人（非年金公司）可以基于已尽注意责任恢复未审结的申请。</p> <p><u>第三方权利</u> 出现并可转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<u>起始</u>：原始截止日期后 6 个月（无论延迟通知的时间如何）- <u>持续到</u>：被恢复日

备注：如果维持费截止日是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，则适用旧法细则，可以在错过的维持费的到期日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恢复，并且，没有已尽注意责任和第三方权利。

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，任何授权个体都可以为未审结的申请或已公布的专利支付维护费，但是只有在案专利代理人（如果有）会收到未付款通知。

示例 时间线

(针对在两个月内收到通知的未审结申请；同样适用于已公布的专利，但如果未支付延迟费，则视为已在到期日终止)

